

证券代码：831389

证券简称：万和过滤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89	万和过滤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明素娟、范军亮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 号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8:30—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李二凯 2、联系电话：0373-5471518 3、联系地址：新乡市大召营镇过滤工业园西排1号厂房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